眉政发〔2022〕25号

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1-2030年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眉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眉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眉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8日

眉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2012年，县政府颁布了《眉县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规划实施以来，全县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贡献率明显提升，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健康状况持续明显改善，受教育程度不断扩面提质，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在家庭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彰显，发展环境日益优化，社会地位显著提高，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截止2020年底，《眉县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眉县妇女事业迈上了新台阶、实现了新跨越。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显著变化，但是，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广泛，妇女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妇女发展差距依然存在，妇女民生保障力度还需加大，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有待全面提升，促进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依照宪法和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及《陕西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宝鸡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要求，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要求以及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奋力谱写眉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发展事业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妇女发展事业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眉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妇女。

3.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进一步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间妇女的同步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坚持共建共享。推动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推进“五区同建”，全面实现“五个走在关中前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魅力新眉县的热潮中，踊跃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提升妇女发展的辐射带动能力。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制度机制不断创新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保障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0/10万以下。城乡差距明显缩小。

3.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7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5.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以下。

6.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贫血患病率逐年降低。

8.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保障措施:**

1.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全面推进健康眉县建设，深入实施“三秦母亲健康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加快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严格监督管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2.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县妇幼保健院规范化管理，保障医疗保健服务持续高质量发展。提高全县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完善快速反应、高效协同、转诊有序的危重病例救治体系。强化县、镇、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的培养和使用。（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3.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等妇女群体健康需求，不断健全健康管理模式。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妇联）

4.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8％。完善孕产妇急救网络，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倡导孕产妇自然分娩，减少非医学指征的剖宫产。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5.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推进实施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促进70％的妇女在35－45岁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鼓励用人单位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加强对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困难妇女的救助。（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妇联）

6.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7.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妇联）

8.促进妇女心理健康。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健全服务网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的宣传，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85%以上。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开展规范的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民政局）

9.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水平。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疾病预防、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的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10.组织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总工会）

11.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加强眉县“健康云”平台建设，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医健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3.女童平等接受义务阶段教育。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女性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3％以上。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4.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5.促进女性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保障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妇联、团县委）

2.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推动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培育性别平等的校园文化。在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家校协同育人中融入性别平等教育。在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3.切实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加大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的宣传力度，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女童义务教育不失学不辍学。为学业困难的女童提供支持，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女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女童和残疾女童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4.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阶段教育的水平。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全面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继续加大对高中阶段教育扶持力度，为困难家庭女生、残疾女生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5.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6.提高女性科学素养，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责任单位：县妇联、县科协、县教体局、县卫健局）

7.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欺凌、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女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3％左右。

4.促进女性人才成长。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逐步提高，2030年达到42％。女性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5.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充分发挥妇女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可持续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保障措施:**

1.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与资产收益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2.优化性别平等就业环境，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3.促进城乡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就业专项服务活动，促进妇女就业人岗对接。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实施妇女创新创业巾帼行动，促进妇女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4.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强化妇女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促进妇女高质量就业。逐步消除职业性别歧视，缩小两性就业差距。（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5.加强女性专业技术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承担科技项目、参与决策与咨询。（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科协、县总工会、县妇联）

6.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

7.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应急管理局）

8.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9.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加大对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等行为的监督处罚力度，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母婴室等设施。鼓励用人单位落实男女同休哺乳假。（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卫健局）

10.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种经济权益。依法落实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在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确保农村妇女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农村妇女的集体财产权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1.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鼓励农村妇女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妇联）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全面提升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

2.全县女性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全县各级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的女性比例。

3.县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2025年达到25%，2030年达到30%。县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委员、政协常委中女性比例2025年达到20%，2030年达到25%以上。

4.县委政府部门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有一定数量的正职。各镇（街）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全县镇（街）党政正职中应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

5.保持县级优秀年轻女性干部比例占到同级优秀年轻干部的25%以上，并逐步提升。

6.重视县级以上事业单位女性领导人员的培养使用。

7.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两委”成员中女性比例力争达到30%以上。

8.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两委”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保持在40%以上。

9.非公经济、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保障措施：**

1.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2.注重培养和发展女党员。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女性，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3.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的比例。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确保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不低于上届。定期组织女人大代表与女政协委员进行专题调研考察活动，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充分发挥她们参政议政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4.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妇联）

5.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女性比例。保障妇女在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6.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加大企业女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力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对涉及妇女权益的事项，注重听取工会女工委的意见。（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总工会）

7.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致富带头人、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采取优先推荐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

8.支持引导女性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

9.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地方政府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中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并充分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和建议。（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妇联）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6％以上，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4.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到２025年达到93％，到2030年达到98％以上，待遇水平不断提高。

5.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水平。

6.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建立完善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公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困难妇女提供帮扶。

**保障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缩小社会保障性别差距。（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2.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局）

3.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功能，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大病保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人寿保险公司）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全体女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引导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女性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5.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7.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慈善协会）

8.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落实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等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各项补贴制度，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残联、县民政局）

9.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10.提高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大对侵害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惩治力度。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支持社会力量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政策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4.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倡导者、建设者。

5.积极构建男女平等、文明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6.鼓励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7.支持家庭更好地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8.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保障措施：**

1.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及红色家风，践行忠诚相爱、亲情陪伴、终身学习、绿色生态等现代家庭理念，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健康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责任单位：县妇联）

2.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促进家庭服务多元化发展。加强对困难家庭、失独家庭、单身特困等特殊家庭的救助和服务。（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民政局）

3.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齐抓共建、共治共享的家庭建设工作新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纳入全县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各级先进典型家庭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妇联、县民政局）

4.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积极参与绿色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平安家庭等家庭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家庭成员健康素养、环保素养和文明素养，践行绿色、低碳、无烟、勤俭的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县妇联）

5.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检察院、县法院）

6.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司法局）

7.促进男女共同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等。（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教体局、县卫健局）

8.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法定责任。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和法定节假日的休假权利，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责任单位：县妇联、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9.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加强家庭教育的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学习正确的家庭教育知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能力。（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教体局）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

4.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5.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建设发展的能力。

6.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7.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伤害。提高城乡妇女饮用水质量。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

8.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及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提高妇女预防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发挥妇女在防灾救灾中的作用，保障妇女在灾害防治中的特殊需求。

10.培育发展妇女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妇女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保障措施：**

1.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主流媒体、妇女儿童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委宣传部）

2.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宣传妇女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委宣传部）

3.增加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城乡精神文明创建和人居环境改善。积极建设妇女儿童之家。培育各级各类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大力开展巾帼志愿服务行动。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打造眉县特色的妇女品牌文化活动，惠及城乡妇女。（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妇联、县农业农村局）

4.开展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高妇女网络媒介素养，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及网络安全意识和保护能力。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引导女性合理安全使用网络。（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妇联）

5.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发动妇女实施绿色生活行动计划，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杜绝餐饮浪费，减少塑料制品使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妇联）

6.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及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

7.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用水提供保障。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统筹水资源配置，优化农村供水格局，推动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8.加强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进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第三卫生间的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9.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照妇女的特殊需求。积极开展妇女安全科普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全面提升妇女安全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保障突发事件中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残疾、老年妇女等困难群体的需求，对有需求的妇女给与及时救助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建立共享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的应急指挥和救援体系。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规划中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优先供给。（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妇联、县卫健局）

10.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积极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在为女性提供服务、维护女性权益方面的作用。积极扶持、培育、发展女性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发挥女性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在妇女服务中的引领、培育和服务功能，畅通和规范女性社会工作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妇联）

11.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利用全媒体、县融媒体中心、眉县宣传及郿坞新女性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并正面引导舆论，协调并督促处置贬损女性人格尊严的舆论现象，全面优化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妇联）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人身权和财产权。

2.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眉县建设中的作用。

3.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及实施办法，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4.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侮辱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5.加强法治教育。提高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6.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7.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

**保障措施：**

1.将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眉县建设全过程。加强《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执行力，全面提升查处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质量。把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纳入社会治理、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基层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2.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眉县建设的能力。开展面向妇女的法治宣传教育和专项普法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把普法融入日常各项工作。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司法和普法活动，引导妇女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妇联）

3.宣传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理念，培养强制报告意识。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家庭暴力的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落实家庭暴力强制报告制度。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专项统计。加强对家庭暴力案件的立案监督。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及时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予以庇护和救助。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健康辅导和医疗护理服务、身体康复、生活帮助和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干预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妇联）

4.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不定期开展反拐卖教育培训与宣传，提高全社会尤其是妇女的反拐意识和能力。健全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预防拐卖人口犯罪。（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5.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或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6.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将防性侵教育作为妇女特别是女童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加强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实现互联互通、动态管控，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的入职审查制度和从业限制制度。加强受害妇女、女童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

7.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畅通救济途径。提升妇女防范、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8.保障妇女免遭互联网违法有害信息和利用网络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侵犯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实施的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教育与培训，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妇联）

9.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依法保障妇女在家庭中享有平等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知情权。在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中，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保障离婚妇女的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妇女获得离婚经济补偿、离婚损害赔偿和离婚经济帮助的权利。（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司法局 ）

10.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融合发展，保障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法律援助中心、专业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11.发挥妇联组织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席会议、信息宣传及联动机制，推动妇女合法权益有力保障。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各级妇联组织服务阵地和各级妇联执委作用。（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司法局）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各级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作用，提高推动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能力，为实现本规划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县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责任分工和工作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县妇儿工委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每年组织实施十件民生项目和实事。

**（三）加强规划与县“十四五”规划的衔接。**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全县“十四五”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做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四）完善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将规划任务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岗位考核管理。责任单位每年11月底前向县妇儿工委报告当年规划落实情况和第二年工作安排。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妇儿工委全体会议，统一思想、交流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部署工作。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充分发挥规划实施先进单位示范带动作用。

**（五）加强妇女发展经费支持。**县人民政府将规划实施工作经费纳入专项财政预算，建立经费与财政收入相适应的自然增长机制。妇儿工委专项工作经费要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和全县妇女人数相匹配，确保妇儿工委及办公室有财力履行工作职能。

**（六）创新规划实施的途径与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工作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实施规划要多方推进，形成强大工作合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

**（七）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落实纳入全县干部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妇儿工委责任单位、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大规划实施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和终期评估。县统计局负责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办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向县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县妇儿工委办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局负责制定监测工作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前一年度规划监测统计数据及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负责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规划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预警或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和经验进行宣传，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达到规划实施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效果。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成果，提升其实际效用，服务妇女，服务决策。

眉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眉县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施以来，儿童事业取得明显进步与发展，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儿童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新成就。截至2020年底，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2010年的11.8‰、13‰下降到2.11‰、3.37‰。全面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93%。构建起了覆盖全县城乡儿童的政策服务体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医疗、教育权益得到精准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获得有效关爱。儿童发展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我县儿童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儿童保护和服务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10年，眉县要通过“五大提升工程”，高质量推进“五区同建”，全面实现“五个走在关中前列”的发展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魅力新眉县的关键时期，为我县儿童全面发展和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需要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领眉县儿童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依据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宝鸡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奋力谱写眉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儿童发展优先保障。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儿童事业发展与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同步推进，与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同步推进。落实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理念普遍形成，城乡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大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加快眉县高质量发展的时代新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保障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构建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2.降低儿童死亡率。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到3.0‰、4.0‰和5.0‰以下。

3.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

4.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5.儿童新发近视率得到有效控制。小学生、初中生、高中学生近视率分别降至38％、60％、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6.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30%以上。

7.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保障措施:**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委组织部、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2.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健全以县妇幼保健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１名儿保医生从事儿童保健工作。提高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数和床位数。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卫健局）

3.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大力开展公益健康科普宣传及健康家庭、健康社区创建活动。教育儿童告别不健康生活方式和抵制有害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妇联）

4.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高危儿筛查与专案管理、危急重症转诊救治和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工作制度。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5.加强出生缺陷三级防治。加强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民政局）

6.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推进0-10岁儿童残疾筛查。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残联、县教体局、县民政局）

7.强化儿童疾病防治。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8.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开展入户家访指导。（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

9.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0％以上。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保障儿童营养充足。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妇联）

10.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定期开展视力专题宣讲、检测。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体局）

11.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增加适合儿童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加强学生睡眠管理，保证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达到10小时、初中生达到9小时、高中生达到8小时。（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住建局）

12.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开展心理健康状况筛查。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县级三大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

13.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局）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触电、中毒等意外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2.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消除儿童交通安全隐患，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普遍推广应用，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儿童自我防护及自救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

3.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用品质量、游乐设施安全水平得到提升。

4.有效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加强儿童网络安全保护，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

**保障措施:**

1.创建儿童安全环境。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相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教育机构、儿童活动公共场所的安全风险防控化解机制。（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眉县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伤害防控措施。完善警校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制止和处理校园内外的学生暴力伤害。（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

3.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保障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水域、水上游乐场所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学校预防溺水和应急救助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

4.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强制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持续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严格执行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教体局）

5.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意外伤害。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安全用电、用气，引导家庭分割热源。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常见毒物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

6.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儿童食品安全标准。强化婴幼儿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产品处罚力度。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

7.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严格执行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对部分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督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儿童公共活动设施用品安全，做好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维护和检测，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备。（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

8.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强化儿童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卫健局）

9.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及心理健康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儿童教育保育工作者等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

10.加强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完善落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机制，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校园欺凌零容忍，依法维护校园的公共秩序和教育教学秩序。营造平安和谐校园环境。加强学生法治教育、政治思想教育、校纪校规教育，杜绝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11.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依法惩处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加强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不得为未满 16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文旅局）

12.完善儿童伤害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13.加强儿童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管理全过程，有针对性地开展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公共突发事件紧急疏散演练，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技能训练，提高儿童自护、自救、防灾和逃生意识和避险技能。（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应急管理局）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96％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94％左右。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3％以上。

3.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

4.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强化性别平等教育，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保障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智育水平，改进美育教学，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锻炼强健体魄。（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资金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安排、保障、满足教育。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科学合理规划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县域内均衡配置，实现就近方便入学入园。（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3.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

4.全面推进教育创新。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薄弱学校。加快发展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5.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积极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加强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落实学前教育管理体制。优化幼儿园布局及结构调整。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度，完善年检制度，建立科学的办园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长效机制。加强幼儿教师和保育员培养培训、资格认定、注册管理等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

6.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开展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创建。完善区域内学龄人口动态监测机制，科学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引导学生合理流动。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7.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加强选课走班和生涯规划教育，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实施“达标创示范工程”，稳步开展特色高中建设。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体局）

8.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建立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办学体系。鼓励发展学前阶段和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加强特殊儿童群体的家庭教育指导。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落实生活补助政策。确保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财政局）

9.加强儿童科学教育。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注重利用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科协、县文旅局）

10.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11.加强“四有”教师队伍建设。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教师进修培训，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12.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和团结友爱的校园文化氛围。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提升性别平等意识。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利用校训、校规、校史和重要节点，培育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13.推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加强家校（园）共育示范基地建设，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和民情。严格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聘请“五老”、热心青少年事业的社会人士积极参与少先队活动。发挥好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妇联、县关工委、团县委、县科协）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社会福利制度体系，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2.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3.建成覆盖城乡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

4.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5.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残疾儿童健康救助范围扩大到0-14岁。对有基本康复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接受适配服务比例达到92％，确保符合条件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6.城乡社区妇女儿童之家覆盖率稳步提高。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开通并有效运行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2030年实现县级全覆盖。基层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和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明显壮大。

**保障措施：**

1.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提升儿童生活质量。（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2.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特殊儿童群体倾斜。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

3.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4.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构建0-6岁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财政局）

5.发展和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健全支持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综合服务。制定我县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方案。加强对家庭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支持和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规划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综合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教体局、县财政局）

6.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7.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儿童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支持开展社会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等服务。（责任单位：县残联、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8.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提升救助管理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9.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减少留守儿童现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妇联、团县委、县人社局）

10.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加强学校流动儿童心理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局）

11.提高妇女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妇女儿童之家工作格局，提高社区妇女儿童之家建设的覆盖率。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民政局）

12.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强化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社区等主体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

13.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成立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推动镇街未成年人保护站实体化运行，为临时监护情形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14.壮大儿童保护与服务力量。健全镇（街）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队伍，建立儿童督导员与儿童主任岗位津贴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职责。明确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全县至少培育孵化 1 家儿童类社会组织。（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的基础性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

2.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建立县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95％的城镇社区和85％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保障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教育儿童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学会生活。（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妇联、团县委、县关工委）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等。（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关工委）

3.增强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督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保障儿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禁止对儿童忽视、冷漠、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防范和矫正儿童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督促履行好家庭教育责任，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家庭教育方法。重视儿童成长中的家庭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家庭物质环境、精神环境和文化环境。（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妇联、县民政局、县关工委）

4.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妇联、县关工委）

5.培养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亲子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促进亲子交流，融洽亲子关系。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妇联、县关工委、县文旅局）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设立县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妇联、团县委、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关工委）

7.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汇聚教师、专家、“五老”、优秀家长等力量，发展壮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妇联、县关工委）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提升儿童媒介素养。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

3.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4.营造保障儿童健康成长的校园及社区周边良好环境。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5.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基本普及农村卫生厕所。

6.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保障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出台政策文件、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

2.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制作和传播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整顿清理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引导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文化的弘扬传承、保护创新。鼓励相关社会组织、文化场馆、学校、社区等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2025年儿童阅览专区的阅读空间数量达到300个以上。（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

3.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市场监管和执法。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有害少儿出版物和相关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用品、玩具。及时整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完善治理手段。（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4.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严惩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行为和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行为。禁止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禁止在大众传媒、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组织、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

5.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力。多渠道提升儿童媒介素养，提高数字生活质量。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责任单位：县网信办、县教体局、县公安局）

6.构建儿童社会参与的机制和环境。培养儿童参与家庭事务的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要听取儿童意见。引导、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各类劳动和社会公益实践活动，组织和引导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社区服务、城市建设和治理。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妇联、团县委）

7.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支持儿童劳动教育、自然教育、课外实践、科技体验、素质拓展等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建设。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建设。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妇联、县民政局、团县委）

8.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治理。（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9.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和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太白山、红河谷等自然保护地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组织儿童参与“秦岭生态小卫士”等活动，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生态环境局、团县委、县妇联）

10.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特殊需求。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救护儿童。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教体局）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落实和加强儿童保护执法工作。完善儿童司法保护制度。进一步保障儿童民事权益。

2.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3.依法打击使用童工，胁迫、诱骗、利用儿童乞讨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等侵犯儿童人身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4.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

**保障措施：**

1.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实施。逐步完善加强儿童保护的相关政策。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妇联）

2.严格儿童保护领域的执法。加大针对儿童保护重点问题的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和家庭暴力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置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健全监护侵害的报告、处置、临时安置等措施，落实针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儿童的救济措施。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机制，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

3.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加强少年法庭建设，构建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组织领导协调工作机制。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统一集中办理改革。探索设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定期对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机制。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4.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继承权、受遗赠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强制辩护、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对未成年犯罪人员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5.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进儿童保护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实施办法，依法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加强儿童法律援助专业团队建设。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

6.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红领巾法学院、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全面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形成依法保护儿童的良好氛围。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儿童案件。（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

7.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做好涉及儿童权益纠纷的调解工作。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的名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

8.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禁止早婚早育和辍学行为，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社区）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及时制止和纠正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司法局）

9.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使用童工、胁迫、诱骗、利用儿童乞讨的行为。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

10.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对遭受性侵害或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妇联）

11.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部门联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受害儿童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受害儿童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妇联、县卫健局）

12.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DNA数据等信息。开展儿童吸毒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13.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行为。禁止利用网络欺凌儿童、侵犯儿童隐私和个人信息。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委宣传部）

14.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完善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依法采取分等级细化的教育矫治措施。完善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跟踪帮教和隐私保护措施。保障涉罪未成年人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团县委）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中省市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部署、同步实施落实，在“五大提升工程”，高质量推进“五区同建”，全面实现“五个走在关中前列”发展目标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县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县妇儿工委办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和检查落实。每年组织实施十件民生项目和实事。

**（三）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每年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责任单位每年11月底前向县妇儿工委报告当年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定期召开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专项财政预算，与全县儿童人数相匹配。要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表彰奖励规划实施先进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要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党领导下的儿童事业发展成就，并纳入全县党政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增强实施规划的思想认识、责任意识和实施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和终期评估。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负责向县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负责向县妇儿工委办报送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二）加强监测评估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局负责制定监测工作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前一年度规划监测统计数据及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负责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培训学习、调查调研、监测统计、评估督导、报告上报等方面配合和支持。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纳入职能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

**（四）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定期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应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

人民团体。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